

2019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 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二、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 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 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 其他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与防范工作，对群众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治意识，指导和协调辖区内治安保卫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辖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人口管理、特种行业和危爆物品管理，依法监管重点人口、帮教违法青少年，协同部门完成各类警卫、保卫工作。负责分局组织建设和民警队伍建设。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内设机构情况：我局为正处编制（高配副局级）；下设副处级单位 13 个（综合处、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和 11 个派出所），科级单位 4 个（法制纪检监察信访科、治安大队、刑警大队、机动训练大队）；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02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18 人，退休 22 人，辅警编制 3600 名，实有在编辅警 432 名；临时聘用人员编制 4760 名，实有临时聘用人员 3989 名；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2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85 辆和非定编车辆 37 辆（警用特种车辆），实有警用摩托车 740 台。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一、真抓实干促作风，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 二、常态扎牢反恐维稳防线，确保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
- 三、全面加强社会面防控，形成高压震慑效应；
- 四、深入开展安全整治，确保辖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 五、继续坚持“以打开路”，狠打突出违法犯罪；
- 六、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提高科技信息化水平；
- 七、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
- 八、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过硬公安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部门预算收入 162,31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636 万元，增长 10.66%，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

2019 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部门预算支出 162,31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636 万元，增长 10.66%。其中：人员支出 44,723 万元、公用支出 14,0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 103,20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2019 年度分局安排的政府投资计划大幅增加；2019 年度分局实有警力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本级预算 162,3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4,723 万元、公用支出 14,0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 103,20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4,72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09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03,202 万元，具体包括：

预留机动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分局各项不可预见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开展。

一般管理事务 19,596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运行经费、绩效考核奖、购买警装、建筑物维修、机关科室办公办案等；

治安管理 36,570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案件办理、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费、消安委工作经费等。

刑事侦查工作经费 540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案件调查取证、涉案受害人、嫌疑人治疗、体检、购买痕迹检测耗材、法医耗材等。

居民身份证管理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居住证管理支出。

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 1,150 万元，主要用于视频监控管理以及科技建设项目维护。

警犬繁育及训养 40 万元，主要用于观大基地警犬的饲养训练。

信息化建设 700 万元，主要用于监控中心及监控点全年维护及云终端项目建设等经费支出。

其他公安支出 93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及警校实习生等相关工作保障经费。

计划生育考核 6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民警计划生育考核工作开展；

新增项目 10,195 万元，主要新增辅警人员事务、视频门禁及扫黑除恶专项事务等工作开展；

专项经费 1315 万元，主要用是上级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 31,19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和信息化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5,349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349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分局本级，共 1 个预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70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8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18 年持平，主要用于全国各兄弟单位到我分局交流学习所产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1,9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1,96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80 万元，主要是我分局于 2018 年度报废更新了警用车辆一批，实有车辆数有所减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共4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2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586万元，增长13%。主要是分局实有警力增长，各项额定运行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22辆，警用摩托车740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8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800万元，全部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